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劳动工伤

提前解除合同，应给哪些补偿

我在目前的单位工作已经将近8年，最近公司通知将要和我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我有什么要求，可以书面告知公司。

请问律师，是否即便我不同意，公司还是能够和我解除合同？

如果解除合同，公司应当给我多少补偿？我还能提哪些要求？

——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冯先生与公司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公司擅自解除与你的劳动关系，则明显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冯先生愿意考虑提前解约，可以要求公司按照每工作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你也可以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直至劳动合同期限届满。

资料图片

经常长时加班，是否违反规定

我在一家企业从事搬运工作，活多的时候经常安排我们加班，有时候一天要工作14个小时，一连数周如此。

虽然企业会发放加班费，但长期这样工作身体感到有点吃不消。可是如果不愿意加班，又担心违反规定而被解雇。

请问律师，对于每天、每周或者每月的加班时间，法律是否有相关规定？我们单位的做法是否违反规定？

——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同时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如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在三种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1.安排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日加班加点，应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给劳动者正常日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正常日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婚姻家庭

结婚半年离婚，咨询相关事宜

我朋友和妻子结婚才半年多，他们当初是相亲结婚的，由于认识和交往的时间不长，婚后两人矛盾很多。

我朋友觉得无法忍受，因此提出离婚，但女方出于种种原因不同意，还说要离婚除非我朋友给予高额补偿。我朋友无奈之下想去起诉离婚，但听说如果没有法定可以离婚的情形，第一次起诉法院一般不会准许，必须半年后再起诉。

请问律师，实际情况是否如此？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离婚的法定理由，是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下去，这也是人民法院判决夫妻离婚的唯一原则。

如果唐先生的朋友第一次起诉离婚，而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话，根据法律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他在前次判决的六个月之后才可以再次提起离婚的诉请。经两次诉讼，大多数婚姻关系一般是能得以解除的。

婚后办理继承，是否共同财产

我父亲早年过世，母亲3年前也过世了，留下一处房产。由于父母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所以我没有急着办理房屋继承的手续。

现在我已经结婚，房子还在已经去世的母亲名下，我想把房子过户到我名下。

请问律师，我婚后继承母亲的房产，但母亲去世的时间则是在我婚前，这种情况下该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马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婚姻法和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除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都应归夫妻共同所有。这里所说“所得的财产”是指取得财产权利，而并非要实际占有财产本身。

因此，马女士在婚前获继承权而在婚姻关系成立后取得的财产权利，仍然属于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被收养的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我从小被父亲母亲收养，也办理了收养手续。由于父亲过世得早，此后我一直随母亲生活，母亲也再未嫁人。

现在祖父去世，遗产继承时完全不给我和母亲任何财产，也不让我们参与。我听说这种情况下子女可以“代位继承”。

请问律师，这里的“子女”是否包括像我这样的养子？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作为办理了合法有效收养手续的养子，陆先生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继承权利，依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陆先生完全可以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他父亲所应得的继承份额。

母亲失踪多年，如何宣告死亡

我母亲早年患有精神病，3年前在老家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讯。一开始父亲和我们子女都还到处去寻找，也到派出所报了失踪，后来也就不抱希望了。

最近我亲戚说，像她这种情况干脆去要求宣告死亡算了，这样就可以把继承手续办了，可以避免很多麻烦。

请问律师，宣告死亡是怎么回事？万一以后母亲又找到了，这个“宣告死亡”和已经办理的继承怎么办？

——林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

债权债务

“老赖”难觅踪影，如何起诉讨债

郭某欠我15万元，陆续还了2万多元后就不再还款。他不但换了住址，原来的手机也停用了，我根本无法找到他。

我听说借贷纠纷的诉讼时效是2年，但是因为没有他的具体住址，我去法院也无法诉讼。请问律师，现在我该怎么办？

——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由于方先生不知道郭某的地址，他的起诉法院暂时无法受理。

他可以委托律师，通过公安机关查询其户籍所在地，然后到其户籍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债务人已离婚，借款该找谁要

我两年前借给李某12万元，他陆续还了6万元及利息，此后就再也无力归还。现在我得知他已经离婚，离婚后他住的房子产权人是前妻。

请问律师，我能不能起诉要求他的前妻承担还款责任。

——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夫妻双方都认可该借款合同，何先生可以双方为共同被告，要求两人共同承担该义务，李某的前妻对该债务负连带赔偿的责任。

货款遭人拖欠，求助如何索回

我去年跟人做生意时，对方赊欠了我6万元货款，但赏我已经发给他了。

后来我多次上门要钱，一共才要回了1万多元，剩余的钱对方说会给，就是一直拖着，我也没有办法。

目前我也急要钱用，但手上只有对方签收的发货单，目前是否可以采用诉讼的方式要回剩余的钱，对方如果说钱已经给我了，我能怎么办？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一笔货物买卖的程序主要有：签订买卖合同、发货（提供发货单并由对方签收）、付款（销售方开具发票、收货方通过支票、银行贷记凭证、银行汇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货款）。

周先生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要回剩余的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时需提交下列证据：

1.此笔生意的合同（从周先生的表述中，我们解读此笔生意没有买卖合同，那么只能以“发货单”来向法院证明存在事实上的买卖关系）

2.发货单：证明已发货和货物的价值（如果发货单上没有标注价值，周先生需提供价目表等辅助证据来证明货物的价值）

3.已收回的一万多元货款的发票和对方支付凭证（如果周先生没有提供过发票，对方又是以现金支付的，周先生可提交现金入自己公司账时的记账凭证和银行解款单）

通过以上证据由法院裁定解决周先生的买卖合同纠纷。

如果对方说已将货款交付给周先生，那么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规则，由对方向法院提交已交付货款的证据，比如交付货款后的收据、或银行贷记凭证、或支票存根等。

物业房产

房产需要分割，如何评估价格

我父亲日前过世，由于大哥长年和父亲共同居住。对于这处房产，他主张产权由他独享，在估价后由他给予其他弟妹补偿。但是他根据房屋价值提出的补偿价格，我们觉得有点低。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一个大家都认可的价格。

——崔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崔先生及其兄弟姐妹就房屋价值和评估机构无法达成一致，那么只能诉讼要求分割遗产。

诉讼过程中，由法院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系争房产进行价格评估，并据此进行分割。

侵权纠纷

修房酿成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我父亲在农村老家的一处房子进行翻修，由张某承包下来，我们统一跟他结算，由他雇人完成工程，说好所有责任由他承担。

最近在施工中，一个工人徐某被砖块砸中受重伤，家属要求我们赔偿。

请问律师，徐某是张某找来的，工钱也由张某支付，他受伤后的赔偿是否应由张某承担？

——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徐某所受的伤害应当由蔡先生的父亲赔偿，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徐某或张某有明显过错，可减轻蔡先生父亲的责任。

诉讼实务

官司两审告负，咨询再审事宜

因为一起经济纠纷，赵某将我起诉到法院，一审二审都判我输了，需要向赵某支付6万多元。一审时我没有请律师，二审时请了个律师。官司输了以后我不服，至今没有付钱给赵某。我还想上诉，但律师说二审的案子没法再上诉了，只能向法院申请再审。

请问律师，再审我应向哪个法院申请？是否申请了再审，我就可以暂时不付钱给赵某？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孙先生应当向作出本案二审判决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但是，申请再审并不影响原民事判决的执行，孙先生的判决义务还是需要履行的，否则可能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而且再审并非必然启动的，这是它跟一审、二审程序的最大区别。

想要起诉索债，询问管辖法院

我因为一起借款纠纷要起诉三个人，他们都是外地人，但其中一个在上海工作。

请问律师，我能否因此选择在上海起诉？如果另外两个人有异议怎么办？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因此在本案中，只要在上海工作的被告符合“经常居住地”为上海这一条件，马先生就可以向其经常居住地的法院起诉。

经济事务

合同没有签名，是否具有效力

我公司和另一家公司有一起合同纠纷，因为多年前的一次业务合作而起，双方的一些相关人都已经离职了。现在对方不认可这份合同，说上面虽有他们的公章，但没有负责人的签名，而我方的合同是既盖章又有签名的。

我们找到当初经办此事的员工，他说没有签名可能是当时疏忽遗漏了。

请问律师，这样的合同是否无效？——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合同法》，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因此，若朱先生所在公司与对方公司未将合同成立条件约定为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则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成立。

即便有上述约定，也不必然影响合同效力，若合同一方已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即便未经签字，该合同亦成立。